

证券代码：870031

证券简称：华金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以及《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按照董事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

事会职权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经营班子及相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

**第四条** 本规则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 独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二) 以上：包括本数；

(三) 过半数：不含本数。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为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负责召集及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主任委员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一) 主持委员会会议，签发会议决议；
- (二) 提议和召集定期会议；
- (三) 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 (四) 领导本委员会，确保委员会有效运作并履行职责；
- (五) 确保本委员会就所讨论的每项议案都有清晰明确的结论，结论包括：通过、否决或补充材料再议；
- (六) 确定每次委员会会议的议程；
- (七) 确保委员会会议上所有委员均了解本委员会所讨论的事项，并保证各委员获得完整、可靠的信息；
- (八) 本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一) 根据本规则规定按时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就会议讨论事项发表意见，并行使投票权；
- (二) 提出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的议题；
- (三) 为履行职责可列席或旁听公司有关会议和进行调查研究及获得所需的报告、文件和资料；
- (四) 充分了解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以及其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熟悉与其职责相关的公司经营管理状况、业务活动及发展情况，确保其履行职责的能力；
- (五) 充分保证其履行职责的工作时间和精力；
- (六) 本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当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 1 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指定 1 名委员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在任期届满前，委员可提出辞职。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者应当具有独立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独立性，自动失去委员资格，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补足委员人数，补充委员的任职期限截至该委员担任董事的任期结束。在董事会补足委员人数之前，原委员应继续履行相关职权。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成员。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 第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时，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 (二) 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 (三) 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 (四) 督促公司相关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 (五) 对于存在财务造假、重大会计差错等问题的，要求公司更正相关财务数据，完成更正前不得审议通过。

####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 (四) 公司财务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宜。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并主持。定期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 2 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

时召开。主任委员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会议。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应当指定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负责召集并主持。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定期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10 日（不包括开会当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委员和应邀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员，临时会议应当提前 3 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的，可以随时电话或者以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主任委员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会议通知中应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委员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会议作出的决议，应当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议的事项采取逐项表决的原则，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记名投票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如期亲自出席会议，对拟讨论或审议的事项充分发表意见、表明自己的态度。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每一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审计委员会成员既不能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缺席，放弃在本次会议中的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并签署明确意见。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委员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意见。

会议主持人可以邀请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三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审计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当回避。该审计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决议及报告通过情况，并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按照公司档案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报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开会的日期、地点和召开方式；
- (二) 会议通知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议程；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七) 与会委员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相关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或者遇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修订而导致本规则内容与之抵触的，在本规则作出修订前，可直接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